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扣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犯罪嫌疑人　王培懿
　　鄭燕文
　　方昱勝
　　林育蓁
　　林裕斌
　　黃鼎勛
　　張妙帆
　　陳玉書
　　張金祥
　　劉向華
第　三　人　玉山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妙帆
第　三　人　玉山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余冠龍
第　三　人　玉山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金祥
第　三　人　玉山資產行銷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玉書
第　三　人　玉山資融行銷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莊秉修
第　三　人　世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向華
第　三　人　聯新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余冠龍
第　三　人　鑫信財富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金祥
第　三　人　華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國泰資產行銷有限公司）
代　表　人　陳玉書

第　三　人　新展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方昱勝
第　三　人　玉山立銀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培懿
上列聲請人因犯罪嫌疑人涉嫌詐欺案件，聲請扣押犯罪嫌疑人與第三人之財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359號裁定撤銷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培懿所有如附表編號15、19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鄭燕文所有如附表編號23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方昱勝所有如附表編號6 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林育蓁所有如附表編號22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林裕斌所有如附表編號20、21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黃鼎勛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張妙帆所有如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陳玉書所有如附表編號17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張金祥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劉向華所有如附表編號2 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玉山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4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玉山資產行銷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8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玉山資融行銷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世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聯新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鑫信財富顧問有限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新展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玉山立銀行行銷企業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玉山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玉山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華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所有如附表編號16所示帳戶內金額，於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元價值之範圍內，准予扣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

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，應以書面記載同法第133條之1第3項第1款、第2款之事項，並敘述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；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，亦得依上開規定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後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，同法第133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鄭博文係玉山資產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資產）、玉山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國際）、玉山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理財）、玉山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財金）、玉山資融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資融）、世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世鑫理財）、聯新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聯新財金）、鑫信財富顧問有限公司（鑫信財富）、華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（華鑫理財）、新展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展財富）等公司（合稱玉山集團）之實際總負責人，鄭燕文（鄭博文之弟）、方昱勝、林育蓁、方俊傑、林裕斌、黃鼎勛、林瑞桃（鄭博文之母）均係總公司經理，張妙帆、陳玉書、張金祥、劉向華均係分站主管，鄭庭芳、鄭智勻為業務專員，上開經理分工，各負責訓練及督導旗下業務專員、業務助理、與客戶聯繫、抵押設定、對保撥款等借款程序，收費、廣告行銷、聯繫核貸及還款事宜，約於民國105年間起，鄭博文等人以臉書廣告、LINE訊息、傳單等方式，以如聲請人108年度偵字第18744、14038、13865、13801、13585、6127、4762、2453號、108年度調偵字第411號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之模式，而向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陳○仁等43人詐

欺取財，致上開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獲取如附件附表一所示財物。又依玉山集團公司會計吳容儀供稱，玉山集團以員工名義、玉山立銀行銷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立銀）等名義開設共24個帳戶，收取客戶以匯款支付之服務費帳戶餘額如超過20萬元，上開會計就會前往提領，顯示該公司集團以此方式藏匿不法所得，以免遭司法機關查扣，故本案實有必要將上開相關帳戶立即查扣凍結（上開相關帳戶餘額詳如聲請書之聲請扣押標的範圍一覽表）。而本件犯罪嫌疑人王培懿等10人對有意辦理貸款之民眾進行詐騙，被害人受騙後，均依指示將款項匯至附表所示關係帳戶，為避免此部分不法所得遭該集團成員提領、隱匿，且上列犯罪嫌疑人及第三人涉嫌違反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344條之重利罪嫌案件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可合理懷疑因共同犯罪而獲取之財物，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916萬907元等情，認有扣押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必要等語；嗣補充聲請理由以：「玉山國際」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刑法第第344條重利罪嫌；以及補充：附表編號16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，其帳戶名稱原國泰資產行銷有限公司，已更名為「華鑫理財」；另編號22永豐銀行帳號：000-000-0000000-0，帳戶鄭義明，撤回扣押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扣押時，上開犯罪嫌疑人及第三人等所涉犯上開罪嫌，尚未經起訴。嗣本案經本院於108年8月1日裁定後，聲請人業於108年10月3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8744、14038、13865、13801、13585、6127、4762、2453號、108年度調偵字第411號提起公訴（如附件），且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359號裁定卷內（下稱抗告卷）調取該案起訴書影本附卷，並抗告理由內敘明（抗告卷第132頁）。為此，本院於更審調查相關事證，自得加以衡酌。次按，聲請扣押實係刑事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（第三人）犯罪所得查扣之保全作為，因此審查是否准

許及其範圍，容應參酌民事保全處分審查之必要性及相當性原則，而非以其將來刑事實體判決是否有罪確定為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意旨所指犯罪嫌疑人王培懿等10人及其他犯罪嫌疑人（已於附件起訴書揭露敘明）共15人，涉嫌共同違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加重詐欺罪嫌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公訴，有上開起訴書在卷可稽（如附件）；而上開王培懿等10人及其他犯罪嫌疑人不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具體事證，聲請人已在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」，含上開王培懿等10人及其他犯罪嫌疑人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、玉山集團相關業務專員、助理、員工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，玉山集團上開第三人公司之員工教戰守策、新人教育手冊、CALL客應答術及QA、相關證人、被害人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、扣案手機回復之LINE對話紀錄、於會計扣得薪資明細表及抽傭比例表、臉書擷圖、被害人臉書翻拍照片、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偵訊之證述及指認、起訴書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，臚列達33項，足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可合理懷疑因共同犯罪而獲取之財物等情，堪以認定。為此，為保全將來對於犯罪嫌疑人等犯罪不法所得之必要，實有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先行扣押其等財產之必要。是本件就聲請必要性而言，堪認有理由。

㈢其次，本案聲請人業已起訴，實應就起訴書附表一所列被害人受害金額加以審酌保全金額，附件附表一借款金額欄（等於含實拿、犯罪嫌疑人共扣《手續費、代書費及3個月利息》金額），而該共扣金額初步即相當於犯罪嫌疑人詐取金額，是如以各該第三人公司所放貸各該共扣金額總和，為其不法所得金額，應屬合理評估；復以附件附表一（下稱同表）編號6借款金額80萬元，共扣金額不明，參酌同表編號13借款金額亦80萬元，推估共扣約40萬2000元；同表編號8借款金額20萬元、共扣金額不明，以相近編號12借款金額30萬元（共扣比例約0.45），推估共扣金額約9萬元；同理，同表

編號23寄款金額40萬元，推估共扣金額約21萬元；同表編號24借款金額40萬元，共扣（比例約0.45）金額約13萬5000元。由此推知，起訴書附表一所列犯罪嫌疑人之不法所得，「玉山資產」（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23）共1270萬5300元；「玉山財富」（附件附表一編號24至36）共478萬1500元；「玉山國際」（附件附表一編號37至39）共188萬；「玉山資融」（編號40至43）共218萬7000元，合計約2155萬3800元。再依起訴書所列證人、關係人及扣案書物證，合理懷疑被害人受騙後，係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。從而，附表編號1、2、6、12、13、15、17、19至23所示帳戶，均係由本件犯罪嫌疑人所申設，被害人受騙匯入此部分帳戶之款項，合理懷疑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應沒收之犯罪所得，相當約2155萬3800元。又附表編號11、14、18所示帳戶，係由第三人「玉山資融」、「玉山國際」、「玉山資產」所申設；而編號3「世鑫理財」、編號4「聯新財金」、編號5「鑫信財富」、編號7「新展財富」、編號8「玉山立銀」、編號9「玉山理財」、編號10「玉山財金」、編號16「華鑫理財」等公司帳戶，依玉山集團公司會計吳容儀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，均屬玉山集團旗下各公司所開設24個帳戶之一部分，且依所釋明書證、物證，確顯示上開公司之登記代表人為「玉山集團」旗下成員，且檢察官已扣得「玉山集團」統計其等業績之資料，亦可合理懷疑上開公司均係由「玉山集團」所設立，或由其控制、操縱已明，既歸玉山集團總部調度、指揮，依共犯連帶原則、犯罪所得整體性衡量，仍有查扣之必要。

㈣從而，本件，聲請人就犯罪嫌疑人王培懿等10人附表編號1、2、6、12、13、15、17、19至23所示帳戶，及就附表編號11、14、18之「玉山資融」、「玉山國際」、「玉山資產」編號3至5之「世鑫理財」、「聯新財金」、「鑫信財富」之帳戶、編號7至10、16之「新展財富」、「玉山立銀」、「玉山理財」、「玉山財金」及「華鑫理財」等公司帳戶，基

於上開犯罪嫌疑人及玉山集團相關共犯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且共犯連帶原則，在2155萬3800元之範圍內聲請扣押，應屬合理且有必要性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扣押意旨逾此範圍部分，衡酌扣押財產之必要性、社會相當性，因無相當事證及論據，即無從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核上開卷證，認本件聲請扣押，在2155萬38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強制處分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表：

編號	帳戶名稱
1	張金祥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
2	劉向華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
3	世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權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4	聯新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5	鑫信財富顧問有限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後甲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6	方昱勝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7	新展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8	玉山立銀行銷企業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9	玉山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0	玉山財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1	玉山資融行銷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2	黃鼎勛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
（續上頁）

13	張妙帆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4	玉山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5	王培懿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6	華鑫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7	陳玉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8	玉山資產行銷有限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19	王培懿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號）
20	林裕斌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21	林裕斌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22	林育蓁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23	鄭燕文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

附件：108年度偵字第18744、14038、13865、13801、13585、6127、4762、2453號、108年度調偵字第411號起訴書